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事聲字第31號

聲明異議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11月18日所為108 年度司促字第21635 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11月18日以108 年度司促字第21635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異議人於同年12月5日收受原裁定後，旋於同年月10日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00年0 月00日生，前於105 年9 月20日向異議人購買語言、建築相關之書籍，並約定以按月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0 元、共分29期之方式給付價金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至106 年5 月21日止尚有價金45,620元未付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又相對人簽立系爭契約時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然其於簽約時乃就讀於南亞技術學院餐飲系雙軌班，並同時於桃園市家樂福經國店擔任店員，其購買語言類書籍，堪認為日常生活所必需；況相對人曾以工作薪資購買市價38,8000 元之重型機車，益徵

相對人以工作薪資分期給付每期2,110 元之價金，未逾越其經濟自主能力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，亦為民法第79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500 元，且依異議人所提文件，尚不足釋明相對人簽立系爭契約曾經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，經本院以裁定命異議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已於108 年10月8 日送達異議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（見司促卷第9 頁）。惟異議人至原裁定108 年11月18日作成之日止均未補正此情，亦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證明及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足參（見司促卷第10至11頁、第14至16頁），是本件異議人之聲請顯與法定程式不符，應予駁回。至異議人雖於108 年12月10日聲明異議之同時提出相對人於社群網站臉書之學歷、工作資訊及封面照片截圖、南亞技術學院餐飲系雙軌班課程表等證據，然顯皆係於支付命令業經駁回後所為，自不生補正之效力，況異議人迄至收受原裁定送達之108 年12月5 日止，仍未繳交裁判費乙節，亦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證，堪見異議人未有適法之補正甚明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遵期補正為由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